

揭西县扶贫开发领导小组文件

揭西扶〔2020〕14号

关于印发《揭西县2020年“广东扶贫济困日”活动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乡镇（街道）党（工）委、人民政府（办事处），县直各单位（含上级垂直管理）：

根据省扶贫开发领导小组《2020年“广东扶贫济困日”活动工作要点》（粤农扶组〔2020〕7号）、省扶贫开发办公室《关于印发2020年“广东扶贫济困日”活动工作方案的通知》（粤农扶办〔2020〕41号）以及市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关于印发〈揭阳市2020年“广东扶贫济困日”活动工作方案〉的通知》（揭市扶〔2020〕9号）文件精神，结合我县实际，制定了《揭西县2020年“广东扶贫济困日”活动工作方案》，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各乡镇（街

道)、各单位要扎实做好 2020 年广东扶贫济困日活动, 加强组织领导, 落实保障措施, 广泛动员社会力量参与, 助力筑牢我县脱贫攻坚工作。

附件: 揭西县 2020 年“广东扶贫济困日”活动工作方案

揭西县扶贫开发领导小组
2020 年 6 月 17 日

抄送: 陈群峰、魏洁林、张永庆、莫润波、黄书香同志。

揭西县扶贫开发办公室

2020 年 6 月 17 日印发

揭西县 2020 年“广东扶贫济困日” 活动工作方案

2020 年是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目标实现之年，是全面打赢脱贫攻坚战收官之年，也是“广东扶贫济困日”活动 10 周年。为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在决战决胜脱贫攻坚座谈会上的重要讲话精神和全省决战决胜脱贫攻坚推进会部署要求，根据《广东省扶贫开发办公室 广东扶贫济困日活动办公室关于印发〈2020 年“广东扶贫济困日”活动工作方案〉》（粤农扶办〔2020〕41 号）和市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关于印发〈揭阳市 2020 年“广东扶贫济困日”活动工作方案〉的通知》（揭市扶〔2020〕9 号），现结合我县实际，就开展揭西县 2020 年“广东扶贫济困日”活动（以下简称“6·30”活动）制定如下工作方案。

一、活动主题及目标

活动主题：决胜脱贫攻坚，助力乡村振兴。

活动目标：聚焦实现我县相对贫困人口、相对贫困村全部脱贫出列，全面高质量完成脱贫攻坚任务目标。广泛宣传发动社会力量参与捐赠，支持我县人居环境整治、生态宜居美丽乡村建设，助力乡村振兴。

二、宣传发动

（一）6 月 30 日前，组织新闻媒体深入宣传 2020 年“6·30”活动主题，深度宣传自愿捐赠、协商共建美丽宜

居示范村和支持地区扶贫济困事业先进典型，大力弘扬扶贫济困新风尚；着力宣传红色基因，弘扬革命精神，动员各方面力量，共同支持革命老区发展，总结梳理“6·30”活动10周年成效经验，系统宣传，讲好社会扶贫好故事，进一步扩大“6·30”活动社会影响。（县委宣传部、县民政局、县农业农村局（扶贫办）、县慈善总会）

（二）6月30日前，综合运用融媒体手段，借助广播、电视、报纸、微信公众号等平台，全方位、多角度发布“6·30”活动相关信息。加大公益宣传力度，弘扬社会公德美德，营造扶贫济困浓厚氛围，激发全社会参与扶贫济困的热情。（县委宣传部、县农业农村局（扶贫办）、县慈善总会）

（三）6月中旬，组织召开“6·30”活动工作协调会，协调县有关单位工作任务分工。（县农业农村局（扶贫办））

（四）各乡镇（街道）各单位按照“6·30”活动要求，组织开展形式多样的扶贫济困日活动，实现全民参与。（各乡镇（街道），各单位）

三、活动形式和内容

（一）举行6·30捐赠活动仪式

6月30日（星期二）上午9时在县机关大院一楼平台举行揭西县2020年“广东扶贫济困日”活动捐赠仪式（方案另报批）。

（二）开展爱心捐赠活动

1.开展干部职工爱心捐赠活动。各乡镇（街道）、各单

位(含上级垂直管理)单位组织干部职工开展爱心捐赠活动;各乡镇(街道)、各单位将集体和个人的捐款汇总并填写《各乡镇(街道)各单位捐款统计表》和《各乡镇(街道)各单位干部职工捐款花名册》(式样附后)后,捐款直接转入到开设的捐款专户(开户银行:揭西农村商业银行营业部,账号:80020000015064130),银行回单于6月25日前送交县扶贫办(地址:河婆街道霖都大道80号农业农村局二楼,联系电话:5562003。(县直机关工委、县民政局、县农业农村局、县慈善总会,各乡镇(街道),各单位)

2.开展社会组织扶贫济困活动。向全县广大社会组织发出倡议,召开重点社会组织座谈会,动员社会组织积极参与“6·30”活动。(县民政局、县农业农村局(扶贫办))

3.开展“学子献爱心”活动。广泛发动全县中、小学校和中专、技校学生参加“学子献爱心”活动。(县教育局、团县委)

4.开展“拥政爱民献爱心”活动。向全县驻军发出倡议,争创“双拥”工作,开展扶贫济困捐赠活动,捐赠资金专项用于资助我县贫困老兵和革命老区创建美丽宜居示范村建设。(县人武部、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5.开展社区扶贫募捐活动。倡导广大社区居民参与扶贫济困捐赠活动。(县民政局,各乡镇(街道))

(三)开展“以购代捐”活动,助力消费扶贫。

充分依托各类交易平台,大力开展“以购代捐”,助力

消费扶贫。推动各级机关、国有企事业单位和民营企业、社会团体、公民个人等以线上线下相结合，积极参与“认购”活动，丰富拓展“6·30”活动社会捐赠方式和内容。（县直机关工委、县农业农村局（扶贫办）、县工信科技局、县财政局（国资办）、县供销社、县工商联、县总工会、团县委、县妇联，各乡镇（街道））

（四）深化“万企帮万村”行动。

引导和鼓励爱心企业整镇整村捐助创建社会主义新农村示范村，助力乡村振兴，重点聚焦我县67个省定贫困村，实施产业发展、村内巷道硬化、饮水安全、垃圾污水处理、健康养老设施等公益项目建设。（县工商联、县财政局（国资办）、县农业农村局，各乡镇（街道））

（五）开展扶贫访贫慰问活动。

6月30日前，各级领导要结合工作安排，带头开展访贫慰问活动。各乡镇（街道）县直各单位组织党员、团员和干部职工到城乡贫困村开展访贫慰问、送温暖等活动。（各乡镇（街道），各单位）

（六）开展精准扶贫对口帮扶活动。

各系统各单位要立足行业特点，发挥自身资源优势，积极开展专项扶贫、行业扶贫。如开展科技扶贫、劳务扶贫、旅游扶贫，兴办实业、免费提供职业技能培训、兴教助学、送医送药等行业专项扶贫活动。（各相关单位）

（七）开展走访企业活动或召开企业座谈会。

6月中旬，各级各部门组织开展企业走访活动，请各级领导带队走访部分重点企业；其他企业由相关部门组织走访。组织召开重点企业座谈会，通报活动情况，发动捐款。同时，引导和发动各类企业以资助式帮扶、合作式帮扶、捐赠式帮扶等不同方式，自愿结对一个或多个村庄，助力推进乡村振兴。如：县妇联通过女企业家联谊会发动我县女企业家参与捐款、县农业农村局发动我县农业龙头企业参与捐款、县国资办发动我县国有企业参与捐款，团县委发动青年企业家参与捐款。（各乡镇（街道），县工信科技局、县财政局（国资办）、县市场监管局、县工商联、县农业农村局、县妇联、团县委、县慈善总会）

（八）做好扶贫济困红棉杯申报活动。

按照省、市工作部署，积极做好我县符合条件的单位和个人申报认定“广东扶贫济困红棉杯”，对被省扶贫开发领导小组授予红棉杯金、银、铜奖的，在主要新闻媒体及网络平台上宣传。（县农业农村局（扶贫办）、县委宣传部、县慈善总会）

四、活动要求

（一）提高政治站位，统一思想认识。2020年“6·30”活动，是我省在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目标实现之年、全面打赢脱贫攻坚战收官之年的一项重要工作，2020年6月30日，是广东扶贫济困日活动10周年，各级各部门要高度重视，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习近平总书记重

要讲话精神上来，统一到中央、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和县委、县政府决策部署上来，克服新冠肺炎疫情影响，关注帮扶我县贫困人口和受新冠肺炎存在返贫风险群体，认真总结“6·30”活动10周年经验成效，创新宣传与组织模式，强化宣传效应，营造活动氛围，广泛动员社会各界积极参与“6·30”活动，发动爱心企业和个人踊跃捐赠，决胜脱贫攻坚，助力乡村振兴。

（二）强化组织领导，健全工作机制。“6·30”活动是在县扶贫开发领导小组的领导和统筹协调下，以促进我县区域城乡协调发展为目标，广泛动员社会力量参与的全县性扶贫济困活动。县扶贫开发领导小组要强化组织领导，周密部署，狠抓工作落实。要进一步总结梳理2019年“6·30”活动中存在的瓶颈问题，按照《广东扶贫济困日捐赠管理办法》，健全工作机制，理顺各单位之间工作关系，捐赠接收单位工作关系，各履其职、各施其责，要关心解决捐赠接收单位在实际工作中的人员紧张与运行成本财务困难的问题。及时交流工作动态，对接做好沟通服务。建立违纪违规行为联动查处工作机制，联合相关部门严厉打击地方势力资源垄断、敲诈勒索等阻碍爱心捐赠和捐赠资金使用行为，构建“亲”“清”型政商关系，营造我县良好社会扶贫环境。

（三）规范资金管理，提高使用效益。县慈善总会为2020年“6·30”活动县级捐赠接收单位，要按照要求和捐赠单位意愿，做好捐赠拨付等工作。县农业农村局（县扶贫办）

负责做好捐赠资金的统计、报送、捐赠资金使用的请示和有关分配方案等工作，并及时公布社会捐赠及经费收支情况公告。

县扶贫办和捐赠接收单位要加强《广东扶贫济困日活动捐赠管理办法》、《广东扶贫济困日活动捐赠财产使用管理意见》的政策解读和落地落实，进一步规范“6·30”活动捐赠财产的管理，加强捐赠财产使用管理审计监督，对标对表审计发现的问题，进一步完善问题整改台账，督促逐项逐条落实整改。要用信息化、网络化思维使用管理“6·30”活动捐赠财产，积极与省活动办同步使用广东扶贫济困日活动捐赠财产使用管理系统，并要按照捐赠资金“谁接收、谁统计、谁使用、谁跟踪、谁公开”的要求，及时做好捐赠接收统计、使用安排、跟踪落实及相关信息公开等工作，捐赠接收单位要对捐赠资金实行专户专账管理，不得超范围使用。要进一步发挥“6·30”活动捐赠资金的使用效益，深入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关于推动我省民族地区加快高质量发展的意见》“在广东扶贫济困日活动中设立定向支持民族地区的捐赠资金类别，筹集的资金全部用于民族地区扶贫济困事业”要求，县（农业农村局、扶贫办要配合落实定向捐赠民族地区资金项目对接、信息对接、政策对接和共建责任对接工作。

（四）强化宣传效应，做好总结工作。各级各部门要围绕“6·30”活动主题和目标，采取多种形式，加强宣传发动，

形成全社会齐心协力、共同参与的良好局面。要组织新闻媒体进村入户采访，广泛宣传扶贫济困先进典型、好的做法，凝聚正能量，营造好氛围。同时，要及时总结 2020 年“6·30”活动开展情况，于 7 月 12 日前将总结报告报送至县扶贫办。

- 附件：1、各乡镇（街道）各单位捐款统计表
2、各乡镇（街道）各单位干部职工捐款花名册

附表 1

各乡镇（街道）各单位捐款统计表

填表单位（盖章）：

单位	参加捐款人数	捐款2000元以上人数	集体捐款金额（元）	个人捐款金额（元）	捐款合计（元）

